

调研费项目支出绩效简易程序评价表

主管部门	中国农工民主党上海市委员会	预算单位	中国农工民主党上海市委员会	具体实施处(科室)	参政议政部
当年预算金额(元)	800000	上年预算金额(元)	800000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自评时间	2018年 1月30日	自评结果	自评分: 75分。 绩效等级: 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主要绩效	向农工党中央、市政协报送多篇高质量社情民意; 两会提交多篇团体提案, 完成各立项课题。	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		
项目年度总目标 围绕参政议政重心, 深入调研, 致力于找出问题根源并对解决问题提出相关有操作性的对策建议。					
主要评价指标(对照经审核过的项目绩效目标)					
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评分规则	自评分	备注
一、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,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①项目是否与本部门(单位)职责密切相关; (1分) ②项目是否符合部门(单位)年度目标和年度计划; (2分) ③项目是否经过本部门(单位)预算评审; (2分)	5	
二、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,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, 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①是否随同项目预算同时设置和报送绩效目标; (1分) ②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预算相匹配; (2分) 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; (1分) ④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和量化(主要体现为依据充分、流程合规、数量合适、单价合理)(4分) 其中: 科学细化量化的得4分, 基本细化量化的得2分, 未细化量化的不得分。	8	
三、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。	8	预算执行率在75%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: 预算执行率得分=实际预算执行率/100%×8; 完成率在75%以下的不得分。	8	
	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,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、财政管理改革要求、财务管理制度, 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; (包括公务卡、“三公”经费、政府采购等)(3分)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; (1分)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; (1分) ④资金使用是否执行预算管理改革的相关要求(1分)	6	
四、财务(资产)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,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, 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(资产)管理办法; (1分)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; (1分) 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; (1分)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; (1分) ⑤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, 开展必要的项目成本控制。(1分)	5	
五、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,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, 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科学合理的业务管理制度; (1分)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; (1分) ③项目合同书、验收报告、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; (1分) ④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推进、质量检查、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。(1分)	4	
六、实际完成率(产出数量)	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,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。(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)	12	实际完成率在60%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: 实际完成率得分=实际完成率/100%×12; 完成率在60%以下的不得分。	7	
七、完成及时率(产出时效)	项目实际完成时限与项目计划完成时限的比例, 用以反映项目完成的及时程度。(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)	10	完成及时率在60%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: 完成及时率得分=实际完成及时率/100%×10; 及时率在60%以下的不得分。	6	
八、质量达标率(产出质量)	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,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的质量状况(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)	12	质量达标率在60%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: 达标率得分=实际达标率/100%×12; 达标率在60%以下的不得分。	7	
九、效果达标率	项目实施是否解决了项目设立时要解决的问题和要达到的效果(含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, 各10分), 如无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要求的, 则社会效益分值为30分(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); 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, 应结合实际收集社会公众满意度信息。	30	达标率在60%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: 达标率得分=实际达标率/100%×30; 达标率在60%以下的不得分。	19	
		100		75	

注: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, 总分为100分, 绩效评级分优、良、合格、不合格。评价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, 绩效评级为优; 得分在75(含75分)—90分的, 绩效评级为良; 得分在60(含60分)—75分的, 绩效评级为合格; 得分在60分以下的, 绩效评级为不合格。